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不再設立監事會
及
提名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不再設立監事會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會議」)於2025年5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及《關於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本行擬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同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發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章程尚需報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提名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5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提名鄭海陽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鄭海陽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事項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批。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鄭海陽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鄭海陽先生的任期與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鄭海陽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海陽先生，1971年出生，現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鄭先生曾任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務。鄭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鄭海陽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董事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鄭海陽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鄭海陽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鄭海陽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趙鵬先生及梁鑫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